**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细胞分子诊断中心生信分析工作站需求**

**一、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细胞分子诊断中心生信分析工作站

**二、 服务需求：**

**（一）服务方式：**

提供多样的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方式：

1．现场开发、测试、部署实施

2．互联网远程支持

3．电话支持

项目过程中解决应用方遇到的实际问题，需提供不限于以上方式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二）服务对象：**

主要针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细胞分子诊断中心遗传病基因测序项目。

1. **服务内容：**
2. 建设一套完整高效的遗传病基因测序数据分析管理系统，辅助遗传医学工作者进行遗传疾病分析诊断，集二代测序样本追踪管理、生物信息分析、样本注释解读与分析、检测报告管理、数据挖掘与统计、表型辅助诊断于一体，旨在为临床遗传疾病的基因诊断和科学研究提供高效准确的专业分析支持。
3. 实现遗传病基因测序项目的电子申请单、知情同意书接入，完善标本的采集、打包、运送、签收及报告审核发布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4. 以信息化、网络化管理为基本模式，以信息为医院的基本动力，解决遗传病基因测序项目业务相关部门对日常业务处理的基本需求，满足管理部门对检验医嘱及申请单、收费打印条码、标本运送及处理、报告审核发布等各项业务要求，达到医院实验室基本业务管理信息化的目标。
5. 满足其他未列出，但包含在院方需求中的要求。
6. 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现有朗珈等系统对接。接口由供应商承担接口改造费用。
7.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8. 验收时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使用盗版软件，将导致项目验收失败，成交供应商须退回所有货款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
9. 开发质量：提供维护团队对开发好后的需求进行跟踪，内部进行测试后，在现场测试环境进行2次测试，测试无误后在正式库进行更新。
10. 项目验收：本项目开发改造、测试完成，进入项目验收阶段，乙方负责提供验收所需的文档，甲方组织相关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成果由乙方正式移交给甲方。

**（四）服务响应：**

1. 项目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入场，在院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开发，保质保量完成。
2. 要求配备实施工程师1名；为保证项目成功交付，技术工程师须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3. 本项目运行可能出现各种无法预期的故障，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维护、解除故障。
4. 发现软件质量或性能与要求不符时，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和完善。
5. 工作方式：供应商技术人员在项目期间，应遵守医院信息服务相关规定，按照医院要求和医院作息进行上下班，参加医院会议，沟通反馈需求进展、开展项目工作。
6. 如项目技术人员无法赶到医院现场开发，应提供以下2种服务方式：在线服务，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如QQ、微信、邮件等）为用户提供提交问题、查询问题、解决问题的服务；电话服务，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的服务。

**三、 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遗传病基因测序项目**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具体要求** | **数量** |
| 1 | 生信分析工作站 | 完成遗传病基因测序数据采集与分析、数据挖掘与统计、报告管理与上传、条码生成与打印等功能（包含所需配套硬件设备） | 1套 |
| **合计（元）** | | |  |